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家数为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卢秋萍女士，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秋萍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拟为 790 万元（含内控审计），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6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 115 万元（含 IT 审计）。若因业务量变化而导致工作量变化需酌情调整审计费用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分别就财务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的调整额度在各自总额的 20%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

于续聘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总费用拟为 79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 6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 115 万元（含 IT 审计）。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